

112 年度第二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昭仁主席

委員：蔡易廷、葉錦郎、葉春麗、黃碧枝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小組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於高雄戒治所召開本年度第二次視察會議。本次視察內容為關心收容人膳食問題以及視察小組信箱函件討論。本次視察以書面資料與所方人員詢答方式進行，所方列席人員闕世峰秘書、潘文虎科長、戴青弘科長、劉紹能輔導員、崔汝禎醫檢師、曾文俊伙食承辦人。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 膳食議題

1. 了解本季收容人膳食反映以及所方處理方式:彙整收容人投遞意見箱與出所訪談中關於伙食的問題，包含豬肉有酸味、菜色與菜單不符、伙食不好等。所方說明處理方式為及時回應、詢問監廚與其他收容人意見、張貼菜單異動通知等。本視察小組認為所方處理合宜，惟建議詢問其他收容人意見之過程亦能留下紀錄。
2. 檢視菜單:委員多數認為以每日 66 元來看，菜色算不錯，早餐堪稱豐盛。
3. 了解收容人每餐份量是否足夠：所方答覆「肉類主食一人一份，季節蔬菜會多給。若收容人還想多吃可以透過主管洽問炊場是否有剩，若有剩就會給」。
4. 了解菜單異動的頻率:所方說明菜單異動多半因為颱風或其他意外因素所致，一般情況下異動頻率大約 2-3 月一次。原則上開菜單後會跟廠商溝通，確認菜單下周是否如期供貨，若否則通知炊場另列其他季節蔬菜。委員建議保留異動記錄，所方同意未來有異動將設簿登記，保留原始與更改後菜單備查。
5. 了解菜價價差大的應變方式：所方答覆每次送菜會附產銷價格，如果價格有波動會請廠商調整，例如颱風季葉菜價上漲會改瓜果類。
6. 了解素食、穆斯林豬肉禁忌者或身體因素(如：糖尿病)的特殊飲食處理:所方回覆所內目前有十多名素食收容人、無穆斯林，若有健康或身體因素只要打報告所方都會配合。
7. 下季進行實地訪查，在不打擾收容人用餐情況下，安排現場視察。

(二) 視察小組意見箱來信討論

1. 信件主旨：收容人對自身因「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結果被裁定戒治有疑義，提出陳情。
2. 經了解陳情脈絡並聽取所方說明，意見說明如下：
 - (1) 收容人對評分有疑義，有權提出個人看法，本小組予以尊重。
 - (2) 評估表係專業人員依各項紀錄、資料、觀察勒戒期間行為表現加以評定，視察小組僅能就評估指標是否合適提出修訂建議，無法更改評分結果。
 - (3) 裁定戒治乃法院職權，視察小組無權推翻法院之裁決，收容人如若對裁定不服，得依法向法院提出抗告。
 - (4) 依據《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陳情訴求非視察小組權限，惟為安撫收容人，讓他知道陳情信件並非石沉大海，視察小組將回函表達同理並澄清正確救濟程序。
 - (5)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表」修訂事宜，曾於110、111年度提出反映，本案凸顯此議題之改革刻不容緩，將持續反映關切。

四、視察小組建議

1. 建議菜單註記可能異動因素，預告必要時會調整；菜單異動設簿登記，保留原始與更改後菜單備查；處理相關投訴意見之過程亦予形成紀錄。
2. 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表」屢遭收容人反映不公(本視察小組曾於110、111年度建議檢視適用性，此議題影響收容人與矯治機關甚巨，懇請加速研議。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機關/矯正署回覆說明	後續處理
109-4-1	建議更換靜思樓、少懷樓老舊電梯	機關回覆-列入110施政計畫爭取矯正署經費補助，逐步進行汰換	繼續追蹤
110-4-1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施用傾向認定事宜	矯正署回覆-本案後續將於適當會議提出研議	繼續追蹤
110-4-2	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	矯正署回覆-將所提列入未來研修該條例之參考	繼續追蹤
111-1-1	有關觀察勒戒「有	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	繼續追蹤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事宜	所方口頭告知衛服部已召開會議研議中。(112/6/28 更新)	
111-1-2	有關強制戒治處所優先收容在籍受戒治人事宜	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	繼續追蹤
111-1-3	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縮刑日數比照外役監條例事宜	由本所教區輔導員向該受刑人說明累進處遇縮刑日數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另本所因應相關法規修正，業已重新檢視修正，並於 111 年 3 月份重新製作新收手冊並發放予收容人。	解除追蹤
111-3-1	針對收容人愛滋篩檢陽性率一事，建議持續追蹤，建立愛滋病篩檢陽性率連續監測機制		解除追蹤 (112/3/28)
112-2-1	收容人菜單異動與伙食意見反映處理	高戒所回覆菜單異動設簿登記，保留原始與更改後菜單備查；處理相關投訴意見之過程亦予形成紀錄。(112/6/28)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會議記錄與處理資料、信箱信件。